**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疗联合体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2020年7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号），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探索构建区域医疗联合体，整合卫生资源，提高医疗服务体系宏观效率，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切实方便群众就医，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按聊城市实际情况，由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牵头与聊城市各级医疗机构成立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城市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为规范医联体运行，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优化资源结构，提高优质资源利用效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我市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需求，制订本章程。本章程对牵头医院、成员医院均有约束力。

第二条医联体组建的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坚持政府主导，根据区域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实施网格化管理。二是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不变，切实维护和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三是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引导医联体内建立完善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四是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疾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

第三条医联体组建的目标: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

第四条医联体性质为松散型医联体。

第五条医联体总部设在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以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为核心，依托其技术、人才和设备优势，以管理、技术和资本为纽带,形成规模效应，促进共同发展。

第二章医联体成员和名称

第六条医联体由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院牵头，与于集卫生院等12家乡镇(中心)卫生院组建（拟新建4家）。

第七条医联体的名称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联体

第三章组织机构

第八条医联体采取理事会组织结构，理事会是医联体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医联体的总体发展规划、资源统筹调配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九条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联体办公室设在市场策划部，由田亚强业务副院长分管，具体工作负责事宜由市场策划部协调执行。

第四章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联体办公室主要职责

第十条制定医联体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制定并在医联体各医疗机构推行统一标准的运营管理制度和职责规范。

第十二条科学合理地确定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资源、布局和功能。

第十三条建立医联体内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制定在各医疗机构之间实现分级医疗、双向转诊、差异化服务、大型医疗设备共享和检查结果互认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第十四条规范各种业务管理标准，建立规范的医疗服务流程，逐步实现信息系统统合、上下联动，实现网络系统和数据信息的共享。

第十五条医联体成员单位上下帮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管理指导。

第十六条修改章程。

第十七条决定医联体其它有关事项。

第五章医联体成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医联体成员平等享有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共同履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医联体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1.医联体成员单位以独立法人资格自主运营、自主管理。

2.医联体成员在获得医联体办公室授权的范围内以医联体名义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3.在医联体内共享资源。

4.医联体成员单位可增挂“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联体协作单位”的牌子。

5.对医联体的工作进行监督。

6.医联体办公室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医联体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1.医联体成员执行医联体办公室会的决议，服从医联体办公室会的管理。

2.维护医联体的声誉和利益。

3.医联体成员之间实行分级诊疗双向转诊。

4.团结合作，顾全大局，加强沟通。

5.医联体办公室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医联体办公室会可以根据本章程原则制定有关管理细则。